##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购买公共就业经办和监管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全面提升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帮扶、创业服务等专业化服务水平，强化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的事中事后监督，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向第三方购买市级公共就业经办服务和监管服务。

（二）服务内容

1、就业创业政策咨询；

2、职业供求信息发布；

3、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

4、就业登记、失业登记；

5、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组织实施；

6、就业困难群体认定经办管理；

7、就业扶贫对口支援，就业岗位推荐、信息统计发布；

8、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经办；

9、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经办；

10、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经办；

11、市级就业见习基地认定经办及监管；

12、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经办；

13、落实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随迁配偶就业保障、支持高端人才来津创业专项资助、引进资格型人才专项资助等经办服务；

14、为在津工作的外国人及台港澳人员提供就业服务，办理各种工作相关手续及提供有关政策咨询。

15、其他就业创业经办服务和资金监管。

在经办服务方面主要涉及以上内容，在资金监管方面主要承担对上述各项就业补贴资金在全市范围内检查、数据统计分析、开展绩效评价等。专职从事该项目，并保障项目的落地实施。

（三）人员要求

1、中标供应商派驻工作人员需为中标供应商的正式员工，需与中标供应商签署正式劳动合同。

★2、人数不少于27人，工作地点在市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中统筹安排调整。

3、人员工作时间：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执行派驻地工作时间。

（四）服务要求

1、购买服务提供形式上，由中标供应商派驻工作人员到市级公共就业服务岗位上，开展市级就业创业业务咨询、业务经办和监管服务。

2、公共就业服务单位为中标供应商派驻人员提供相应的办公场地，中标供应商应为派驻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采购人不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和日常管理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应设立专门部门，经办相关公共就业服务，并设立服务质量监管部门、综合服务部门，以保障项目的安全、平稳、长效的运行。

4、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所需设备及办公用品，例如电脑、档案柜、笔、订书器等。

5、对派驻工作人员提出以下要求：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用人单位相关制度规定。

（2）爱岗敬业、吃苦耐劳，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较强的奉献精神。

（3）身体健康，品行端正，热心从事社会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

（4）年龄35周岁及以下，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验收要求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本项目实施方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2、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